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001322
投 诉 人:	Valdimir Pte. Ltd. (华德美私人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穆士春 (mushichun)
争议域名:	<fwdinsurance.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Valdimir Pte.Ltd. (华德美私人有限公司), 主要营业地址是新加坡海洋金融中心, #10-01, 哥烈码头 10 号, 邮编 049315。授权代理人是 CSC Digital Brand Services Group AB, 地址为: Drottninggatan 92-94, 111 36, Stockholm, Sweden。

被投诉人为穆士春 (mushichun), 地址为: 中国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牛城乡穆庄村。电子邮箱: 25767033@qq.com。

争议域名为<fwdinsurance.com>, 由被投诉人通过 DNSPod, Inc.注册, 地址为: Floor 5, Buliding G, Yeda-Tech Park, #300 Changjiang Road, Economy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Yantai City, Shandong Province 264006, China。

2. 案件程序

2020 年 2 月 26 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 和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 及《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 的规定,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香港秘书处 (下称“中心”) 提交了投诉书, 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20 年 2 月 26 日, 中心向域名注册机构 DNSPod, Inc. 传送请求确认函, 请求确认上述争议域名是否经其注册及要求提供争议域名注册人的联系资料。

2020 年 4 月 7 日, 域名注册机构向中心作出相关确认, 表示争议域名注册人组织是穆士春 (mushichun), 联络地址是中国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牛城乡穆庄村。电子邮箱: 25767033@qq.com。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20年4月9日，中心向被投诉人发出邮件，要求被投诉人根据《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于20天内提交答辩，并同时转去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

由于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收到被投诉人针对题述域名争议案的答辩，故于2020年5月2日通知被投诉人中心将指定专家，进行缺席审理。

2020年5月4日，候选专家按照中心的要求，表明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20年5月6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独立专家施天艺博士 (Dr. Timothy Sze) 发送通知，告知有关各方，由施天艺博士组成独立专家组审理本案。中心于当日正式将案件移交专家组。本案专家组将在14天内（2020年5月20日之前）提交裁决书。

3. 事实背景

成立于2013年，投诉人为富卫集团成员之一并持有相关的商标注册（以下统称为“投诉人”、“FWD”或“富卫”），业务遍布香港、澳门、泰国、印尼、菲律宾、新加坡、越南、日本及马来西亚。在香港，富卫提供人寿及医疗保险、一般保险、雇员福利、及财务策划。于香港及澳门，富卫雇有超过760名员工，为超过510,000客户提供优质服务（截至2019年6月30日）。2014年9月，富卫在中国内地上海开设了代表处。

富卫是盈科拓展投资集团 (Pacific Century Group) 旗下的保险业务，Swiss Reinsurance、GIC Ventures、RRJ Capital Master Fund III 及 Hopu Investments 亦为股东之一。公司在香港及澳门持续录得稳健业绩。富卫香港的人寿保险营运机构总资产为135亿美元。






富卫备有多元化的保险产品和服务，包括人寿保险、医疗及危疾保障、子女教育储备、退休储蓄及财务策划等，以应不同保障需要。FWD 为客户建立全盘计划，照顾目前需要并配合未来目标。

富卫专注为客户创造崭新体验，利用数码科技，提供简单，易明和贴心的产品服务。富卫秉持以客为先的服务理念及方针，励志成为泛亚洲区领先的保险公司，创造保险新体验。FWD 在香港及澳门持续获得稳健的业绩。截至2019年6月，FWD 的人寿保险营运机构总资产高达135亿美元较去年同时期上升16%。FWD 也获得了国际评级机构授予卓越的财务实力评级，即「穆迪」授予“A3”评级，「惠誉国际」授予“A”评级和「惠誉国际」授予“A”评级。

投诉人拥有的商标简介

投诉人于世界各地，当中包括被投诉人所在的中国，香港等多个国家地区为其商标“FWD”取得商标注册，其中部分包括：

商标	管辖区	注册号码	类别	申请日期	注册日期
FWD	中国	12944180	45	19-07-2013	07-02-2015
FWD	中国	12944181	44	19-07-2013	14-03-2015

FWD	中国	12944182	42	19-07-2013	21-04-2015
FWD	中国	12944183	41	19-07-2013	14-12-2014
FWD	中国	12944184	38	19-07-2013	21-12-2014
FWD	中国	12944185	36	19-07-2013	14-03-2015
FWD	中国	12944186	35	19-07-2013	21-12-2014
FWD	中国	12944187	16	19-07-2013	21-12-2014
FWD	中国	12944188	09	19-07-2013	14-06-2015
 FWD 富衛	中国	14378241	41	15-04-2014	07-08-2015
FWD fwd	香港	302501810AB	16, 35, 36, 41, 44, 45	21-01-2013	21-01-2013
 FWD 富衛  FWD 富衛  FWD 富衛  FWD 富衛	香港	302792674	3, 5, 7, 9, 10, 12, 14, 16, 18, 25, 35, 36, 38, 41, 42, 44, 45	06-11-2013	06-11-2013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穆士春 (mushichun) 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 <fwdinsurance.com>。依据域名注册机构向中心作出的确认显示，争议域名注册联系人是穆士春 (mushichun)，联络地址是中国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牛城乡穆庄村。电子邮箱：25767033@qq.com。据此应被视为本案的被投诉人。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 FWD 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是为以上商标的拥有人，当中管辖区包括被投诉人的所在地中国。这符合 *WIPO Jurisprudential Overview 3.0 at 1.2.11*。

当比较本案争议域名和投诉人的商标时，有关的比较应只针对域名的第二级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有关案例请参见²。

争议域名完整包含投诉人的 FWD 商标，并在商标后添加了描述性的单字“insurance”。这个描述性的单字与投诉人的业务及商标注册（类别 36）有关联，更增加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之间混淆的近似性。

¹ *WIPO Jurisprudential Overview 3.0 at 1.2.1*: “Where the complainant holds a nationally or regionally registered trademark or service mark, this prima facie satisfies the threshold requirement of having trademark rights for purposes of standing to file a UDRP case.”

² *Rollerblade, Inc. v. McCrady*, D2000-0429 (WIPO June 28, 2000) (发现顶级域名，如 “.net” 或 “.com” 不影响域名，确定它是否相同或混淆相似)

具体而言，投诉人的主要业务是在其主要域名网站 fwd.com 及其他地区办事处网页上提供保险产品和服务，并被投诉人注册与争议域名有相似之处（附件 6 和附件 7）。过往的专家组已经确定，添加描述性词语不会改变相关的商标或否定混淆的相似性。有关案例请参见3。

因此，本案争议域足以对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构成混淆。所以，本案情况符合《政策》第 4 条(a)(i)的条件。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并非因本案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投诉人也从未许可、授权或允许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当中包括注册域名，因而证明被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根据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发出的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附件 3.3)，被投诉人是“穆士春 mushichun”，与争议域名中的主要部分“FWD”完全没有任何关联，也不存在任何业务上的联系。有关案例请参见4及5。明显地，被投诉人抄袭了投诉人的商号、商标及域名并注册争议域名。有关案例请参见6。根据投诉人的了解，被投诉人并没有在中国或香港拥有任何“FWD”的商标注册。

被投诉人既不是善意地提供商品或服务，也不是合法、非商业地使用争议域名。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将互联网用户指向贩卖争议域名的网站而缺乏实质内容（附件 4）。被投诉人未能使用此争议域名的网站，并没有证明任何企图合法使用域名和网站，因此，被投诉人也不可能因为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过去多个专家小组已确认争议域名缺乏权利或合法利益。有关案例请参见7。由此可见，被投诉人并没有善意地或合理地注册或投入使用争议域名。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解析的网站旨在利用投诉人商标的名声以及投诉人在消费者中获取的信任和商誉，至少通过非法增加被投诉人网站的流量来获取个人利益。投诉人发现被投诉人正把域名透过中介网站 sharknames.com、阿里云及 afternic.com 进行销售（附件 10）。被投诉人贩卖争议域名以获取不合理的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正正违反了《政策》第 4 条(b)(i)的条件。有关使用争议域名的情况纯粹是为求商业利益，显然不构成根据《政策》第 4 条(b)(i)款中所指合理地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该域名，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有关案例参见8。

虽然根据 WHOIS 资料，争议域名的原注册日期为 2012 年 12 月 21 日(附件 3.1)，投诉人注意到被投诉人于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期间才取得本案争议域名(附件 3.2)。就此，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认定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期间才是被投诉人获

³ *Visa International Service Association v. STEVEN SMITH, VISA FUND MANAGEMENT*, HK-1801062 (ADNDRC 2018 年 3 月 2 日) (“The combination of “visa” and “bank/banking” may easily mislead the general public in to believing that the Disputed Domain Names are used or authorized to use by the Complainant or the Respondent has certain relations with the Complainant.”)

⁴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v zhou hongshen (周洪生)*, HK-1700951 (ADNDRC 2017 年 4 月 6 日)

⁵ *Instron Corp. v. Kaner*, FA 0768859 (NAF Sept. 21, 2006)

⁶ *United Way of America v. Alex Zingaus*, FA 1036202 (NAF Aug. 30, 2007)

⁷ *Washington Mutual, Inc. v. Ashley Khong*, D2005-0740 (WIPO, Sep 30, 2005)

⁸ *Spirig Pharma AG v. Whois privacy services, provided by DomainProtect / Alexander Zinovjev*, D2014-1612 (WIPO, Nov. 4, 2014)

得争议域名的日期而非原注册日期，参见⁹。此日期大大晚于投诉人在 2013 年 1 月 21 日注册首个 FWD 商标以及 2013 年 4 月 4 日注册主域名<fwd.com>(附件 5.2)。

综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投诉人的理由符合《政策》第 4 条(c)的条件。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与其 FWD 商标闻名于世界各地，并在许多国家都持有注册商标，包括在被投诉人所在的中国及香港(附件 2)。投诉人于 2013 年开始推出其 FWD 商标相关的产品和服务，2013 年 1 月 21 日注册首个 FWD 商标及在 2013 年 4 月 4 日注册主域名<fwd.com>(附件 5)，以上均早于被投诉人在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期间取得争议域名(附件 3.1)，参见¹⁰和 WIPO Overview 3.0 第 3.9 段¹¹。

被投诉人是在已知悉投诉人对 FWD 注册商号及商标享有在先权益的前提下，才恶意地注册争议域名。如附件所述，富卫业务遍布香港、澳门、泰国、印度尼西亚、菲律宾、新加坡、越南、日本及马来西亚，同时也自 2014 年开始设有办事处于中国。在香港，富卫提供人寿及医疗保险、一般保险、雇员福利、及财务策划。于香港及澳门，富卫雇有超过 760 名员工，为超过 510,000 客户提供优质服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富卫香港的人寿保险营运机构总资产为 135 亿美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因此，投诉人的 FWD 商号及注册商标为中国及香港相关公众所熟知。被投诉人于投诉人注册首个 FWD 商标及主域名<fwd.com>后的 4 年后注册本案争议域名的行为明显地表现出被投诉人在注册域名时知悉或起码知道投诉人的商号及注册知名域名所构成的恶意。此外，根据投诉人在各互联网搜索引擎中搜索“fwdinsurance”的结果显示，大部分的结果均与投诉人或其业务有关(附件 9)。¹²

被投诉人目前正在销售争议域名，已经根据《政策》第 4 条(b)(i)的条件“你方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你方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构成恶意，投诉人已证明被投诉人有意出售争议域名(附件 10)的截图。众所周知，寻求从销售含有第三方商标的混淆性相似域名中获利表现出恶意。有关案例参见¹³，另见¹⁴和¹⁵。如上所述，投诉人对 FWD 商号享有在先权益。被投诉人在对“FWD”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的前提下，被投诉人以在 sharknames.com、阿里云及 afternic.com 出售争议域名为谋利，大大妨碍了投诉人利用与其国际顶级域名 <fwd.com>相对应的争议域名在开展经营服务活动。

⁹ 雷蛇（亚太）私人有限公司 (Razer (Asia-Pacific) Pte Ltd) v. 刘军, HK-1500822, (ADNDRC, 2016 年 1 月 14 日)

¹⁰ 雷蛇（亚太）私人有限公司 (Razer (Asia-Pacific) Pte Ltd) v. 刘军, HK-1500822, (ADNDRC, 2016 年 1 月 14 日)

¹¹ WIPO Jurisprudential Overview 3.0, Paragraph 3.9: (“... [T]he transfer of a domain name registration from a third party to the respondent is not a renewal and the date on which the current registrant acquired the domain name is the date a panel will consider in assessing bad faith. This holds true for single domain name acquisitions as well as for portfolio acquisitions.”)

¹² 有关案例请见 *Caesar World, Inc. v. Forum LLC*, D2005-0517 (WIPO Aug. 1, 2005)

¹³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v. 林宗兴 (Lin Zong Xing)*, HK-1901249 (ADNDRC, 2019 年 8 月 27 日)

¹⁴ *Crown Melbourne Limited v. wuyangrong (吴艳荣)*, HK-1701045 (ADNDRC 2018 年 1 月 18 日)

¹⁵ *Gruppe Auchan v. Bui Tan Dat / Domain ID Shield Service Co., Limited*, D2014-1935 (WIPO, Jan. 4, 2015)。

除放售外争议域名目前未被实际使用。过去专家组已经注意到在《政策》第 4 条(b)(i) 的条件的恶意“使用”一词，被投诉人不需要对该部分采取积极行动，而是被动地持有域名可能构成根据《政策》第 4 条(b)(i)的条件发现恶意注册和使用的因素。此案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有着混淆的相似性，而被投诉人也没有实际使用争议域名，这些因素应当在审核恶意注册和使用的条件的时候受到考虑。有关案例参见16。

争议域名只能被视为意图在互联网用户之间造成混淆的争议域名的来源，因此，争议域名应根据《政策》第 4 条(b)(iv)的条件被视为恶意注册和使用的证据。更具体地说，争议域名全部包含投诉人的商标，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没有诚实可信的理由或逻辑，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唯一可能的解释是被投诉人意图通过争议的域名造成混淆，错误和欺骗。因此，任何使用争议域名的实际网站只能是恶意的。有关案例参见17。此外，考虑到这些情况，任何使用争议域名，无论是实际的还是理论上的，都必然属于恶意的。有关案例参见18。

以往的专家小组同意在过往域名裁决中被投诉人被判败诉的的专家组裁决确认了被投诉人域名抢注是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19本案的被投诉人曾参与下列案件（裁决书见附件 14），这些案件提供了被投诉人所参与的域名抢注模式的证据：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诉 Shi Chun Mu, CN-1801225 (ADNDRC 2019 年 2 月 1 日)

除了争议域名外，被投诉人目前持有超过 50 个其他域名注册，其中也滥用其他知名品牌和企业的商标。这一事实表明，被投诉人正在采取一种域名抢注方式，这是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证据。20以下代表了被投诉人进行域名抢注的进一步例子（WHOIS 信息见附件 14），从而建立了这种行为和恶意注册和使用的模式：

<artfox.cn> (ARTFOX USA INC – ARTFOX)
<brighteye.cn> (Brightway Vision Ltd – BRIGHTEYE)
<googleai.cn> (Google LLC – GOOGLE)
<winglobal.cn> (Ningbo Yinzhou Winglobal Apparel Co., Ltd – WINGLOBAL)

因此，如以上所述，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是毋庸置疑的，符合《政策》第 4 (a)(iii)条的情形。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任何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¹⁶ *Alitalia-Linee Aeree Italiane S.p.A v. Colour Digital*, D2000-1260 (WIPO Nov. 23, 2000)

¹⁷ *Vevo LLC v. Ming Tuff*, FA 1440981 (NAF 2012 年 5 月 29 日)

¹⁸ *Indymac Bank v. Ebeyer*, FA 0175292 (NAF 2003 年 9 月 19 日)

¹⁹ 参见 *Arai Helmet Americas, Inc. v. Goldmark*, D2004-1028 (WIPO 2005 年 1 月 22 日)。

²⁰ 案例参见 *BHP Billiton Innovation Pty Ltd v. Cameron David Jackson / PrivacyDotLink Customer 2415391 / PrivacyDotLink Customer 2463008*, D2016-2020 (WIPO, November 21, 2016 年 11 月 21 日)。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成立于 2013 年，投诉人为富卫集团成员之一并持有相关的商标注册，“FWD”或“富卫”，业务遍布香港、澳门、泰国、印尼、菲律宾、新加坡、越南、日本及马来西亚。在香港，富卫提供人寿及医疗保险、一般保险、雇员福利、及财务策划。于香港及澳门，富卫雇有超过 760 名员工，为超过 510,000 客户提供优质服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9 月，富卫在中国内地上海开设了代表处。

富卫是盈科拓展投资集团(Pacific Century Group)旗下的保险业务，Swiss Reinsurance、GIC Ventures、RRJ Capital Master Fund III 及 Hopu Investments 亦为股东之一。公司在香港及澳门持续录得稳健业绩。富卫香港的人寿保险营运机构总资产为 135 亿美元。

专家组接纳，是“FWD”商标、商号及<fwd.com>等域名的所有人，投诉人已在其业务总部所在地拥有多项关于或包含“FWD”的商标注册，其中包括在被投诉人居住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注册（合称“FWD”商标）。投诉人提交了商标注册证明，上述商标注册至今合法有效。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对<FWD>商标享有权利。

在争议域名<fwdinsurance.com>中，“.com”是其网缀。其主要组成部分是 <fwd>和<insurance>。在对一个商标是否与一个域名相同或混淆地相似作出查询时，毋需考虑其网缀，在本案中即<.com>。见：*Rohde & Schwarz GmbH & Co. HG 诉 Pertshire Marketing, Ltd*（WIPO 案件编号 D2006-0762）作出的裁决。

争议域名<fwdinsurance.com>与投诉人“FWD”商标的分别只在于后缀部份<insurance>，中文是“保险”的意思。这个描述性的单字与投诉人的业务及商标注册（类别 36）有关联。投诉人认为“fwdinsurance.com”争议域名完整包含了投诉人的商标“FWD”。即使不是所有消费者对“FWD”商标有所认识，都一定会联想到 FWD 的业务与保险相关。消费者难免会将投诉人中国官方网站与争议域名相联系，误以为争议域名亦是属于投诉人、经投诉人授权或与投诉人有所关联。

据此，专家组裁定争议域名的主要组成部分“fwd”与投诉人的商标和名称“FWD”相同或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a 条中第一项的规定。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依据域名注册机构向中心作出的确认显示，争议域名注册联系人是穆士春(mushichun)，联络地址是中国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牛城乡穆庄村。电子邮箱：25767033@qq.com。据此应被视为本案的被投诉人。

投诉人是<FWD>商标、商号及<fwd.com>等域名的所有人，投诉人声明从未授权或以其他方式准许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或其商标。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的附属公司、与其没有任何关联且没有获得其任何方式的授权。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虽然根据 WHOIS 资料，争议域名的原注册日期为 2012 年 12 月 21 日，投诉人注意到被投诉人于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期间才取得本案争议域名。因此，专家组认定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期间才是被投诉人获得争议域名的日期而非原注册日期。此日期晚于投诉人在 2013 年 1 月 21 日注册首个 FWD 商标以及 2013 年 4 月 4 日注册主域名<fwd.com>。

投诉人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主张已经构成表面证据(见: *Conforama Holding v. Ying Liu*, WIPO 案号: D2010-0094)。一旦投诉人一方提供了表面证据，举证责任就转移到被投诉一方。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任何答辩。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显示，被投诉人显然知悉投诉人的<FWD>系列商标。争议域名<fwdinsurance.com>网站的内容可见，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将互联网用户指向贩卖争议域名的网站而缺乏实质内容。

综上，专家组认为应当支持投诉人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的主张。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满足的《政策》第 4a 条第二项的要求。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政策》第 4b 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 (i)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 (ii)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被投诉人是在已知悉投诉人对 FWD 注册商号及商标享有在先权益的前提下，才恶意地注册争议域名。富卫业务遍布香港、澳门、泰国、印度尼西亚、菲律宾、新加坡、越南、日本及马来西亚，同时也自 2014 年开始设有办事处于中国。在香港，富卫提供人寿及医疗保险、一般保险、雇员福利、及财务策划。于香港及澳门，富卫雇有超过 760 名员工，为超过 510,000 客户提供优质

服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富卫香港的人寿保险营运机构总资产为 135 亿美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因此，投诉人的 FWD 商号及注册商标为中国及香港相关公众所熟知。被投诉人于投诉人注册首个 FWD 商标及主域名<fwd.com>后的 4 年后注册本案争议域名的行为明显地表现出被投诉人在注册域名时知悉或起码知道投诉人的商号及注册知名域名所构成的恶意。此外，跟据投诉人在各互联网搜寻引擎中搜索“fwdinsurance”的结果显示，大部分的结果均与投诉人或其业务有关。

被投诉人目前正在销售争议域名，已经根据《政策》第 4 条(b)(i)的条件“你方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你方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构成恶意，投诉人已证明被投诉人有意出售争议域名的截图。众所周知，寻求从销售含有第三方商标的混淆性相似域名中获利表现出恶意。

专家组认为，倘若被投诉人完全知悉投诉人商标的在先权利并在没有就有关注册和使用向作为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寻求许可得情况下，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有关域名即继续注册和使用该等域名的行为必然涉及恶意。见 *Veuve Clicquot Ponsardin, Maison Fondée en 1772 诉 The Polygenix Group Co.*（WIPO 案号：D2000-0163）。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该等行为构成对投诉人的商标的不合法和不公平使用，是明显地故意妨碍、扰乱投诉人的业务营运，滥用了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的域名注册系统。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的注册行为，符合《政策》所规定的恶意。

6. 裁决

基于以上分析，专家组认为：

争议域名<fwdinsurance.com>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据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成立，被投诉人应将争议域名<fwdinsurance.com>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施天艺 Timothy Sze

日期：2020 年 5 月 11 日

